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政 府 论

下 篇

〔英〕洛 克 著



D033
921

9654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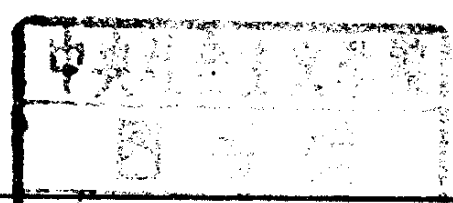
政府论

下 篇

——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

[英] 洛 克 著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商务印书馆

1996年·北京

DI 16 / 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86年先后分四辑印行了名著二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年2月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論洛克的政治思想

吳恩裕

一

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是第一次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制度的革命。經過了內戰、共和、護國制和復辟的起伏，英國革命以 1688 年的階級妥協告終。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一生經過整個革命時期，他的政治思想是為通過 1688 年的妥協而奠定的議會制的資產階級國家辯護的。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洛克是 1688 年英國封建貴族同資產階級和新貴族 (資產階級化的貴族) 妥協的產兒。

《政府論兩篇》是洛克主要的政治思想著作。下篇 (即本書) 從正面論證了資產階級議會制；上篇則批判擁護封建王權的菲爾麥的君權神授說。兩篇東西合起來看，就可以了解：洛克反對什麼，擁護什麼。事實上，洛克的這兩篇論文擔負了對十七世紀英國革命期間代表各階級、各階層的各派政治思想進行清理和總結而使它們“歸于一”的任務。從我們今天研究洛克的政治思想的角度來看，下篇更為重要一些。

洛克政治思想的形成，同他的家庭、教育以及革命時期他的社會關係和政治活動是分不開的。

洛克出身於一個商人的家庭，他的父親是小土地所有者，做過律師，是一個清教徒。在英國革命期中，他的父親站在議會一邊，

参加了克伦威尔的革命军队。1652年洛克进了牛津大学的基督教会学院，该院的院长兼副校长约翰·欧文（John Owen）也是一个清教徒。当时主持牛津大学的都是些独立派的人物，他们是英国最早主张宗教容忍的。洛克所受的家庭熏陶和教育影响，都是当时资产阶级的思想观点。

1666年洛克结识了艾希利勋爵（Lord Ashley）亦即后来的沙夫茨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他从1667年开始就做艾希利的秘书。后来并随沙夫茨伯里做了几次政府其他职位的工作。他在这个伯爵的家里住过十五年之久，关系很深。沙夫茨伯里做辉格党的领袖时，他们也时常交换对于政治问题的意见。这对洛克的影响很大。

洛克替英国1688年的阶级妥协辩护的理论，主要地见于他在1689年出版的《政府论两篇》中的下篇。为了帮助了解洛克的政治学说，我们有必要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中阶级斗争的形势以及在理论战线上各个思想派别，回顾一下。在这次革命中，代表封建势力的是国王、封建贵族和僧侣。他们凭借王权来维持封建制度，保护封建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则结成联盟，凭借议会并团结中小业主，利用人民的力量来进行反封建的革命。经过了从1642年到1649年的流血斗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于1649年宣布英国为共和国。不久，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克伦威尔走上了军事独裁的道路。从1649年到1660年，由于革命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政权背弃了革命士兵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士兵不断地起义，农民革命运动也在增长。克伦威尔死后的军人统治期间，财政危机以及到了1659年已经十分严重的农民运动，使

資產階級和新貴族向往于司徒亚特王朝的統治——认为它可以对人民群众施行有力的鎮压。这样才有 1660 年的复辟。在恐惧人民力量的形势下，封建貴族同資產階級和新貴族，昨天还是彼此爭夺政权的敌人，今天却成为携手鎮压人民的朋友了。可是，資產階級和新貴族利用封建王朝的力量来鎮压人民自发的革命运动这一目的虽然达到，复辟后的查理二世却恢复了旧选举和旧选区制度，从而保证了大土地所有者在議會中的統治地位——这就使大土地主同工业資產階級的利益对立起来。当时在議會中形成了反对国王的“輝格党”和拥护国王的“托利党”的斗争。后者代表大地主的利益，主张君主专制政体；前者代表資產階級和新貴族的利益，主张限制王权而由議會掌握最高权力。詹姆士二世 1685 年上台后，采取了一系列損害資產階級和新貴族利益的措施，加深了对人民的奴役和迫害，因而在人民群众中激起了新的反抗浪潮。面临着新的革命威胁，輝格党与托利党便携手于 1688 年实行政变，把詹姆士二世的女婿威廉从荷兰迎来承继王位。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这次政变由于未經過流血，所以資產階級历史家称之为“光荣革命”。

1688 年政变以后，1689 年的《权利法案》和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使国王在法律、賦稅、軍事上的措施都必须經過議会的同意；而且人民有向国王請願的权利；議會議員有言論、決議等自由。实际上，英国国王已經失却其做为封建君主的权力，議會是唯一的立法机关，它的权力决定一切。这样就形成了英国的立宪君主制，亦即所謂“英国的議會民主”。这意味着一方面旧封建王朝的威廉被拥为統治者，另一方面地主式的和資本家式的貨殖家也

登上了統治地位。从此以后，英国新的統治階級就利用国家机器制定有利于自己階級的法令，迈步向前发展資本主义生产了。

从 1640 年英国革命开始，英国社会各階級在政治、經濟和軍事的斗争之外，几乎每一階級都有他們的政治思想上的代言人。这些人的主张和理論，形成了英国資產階級革命期中极其激烈的爭論。

在革命陣营中，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独立派思想家密尔頓(1608—1674)闡释自然法，宣传人权和自由，并且提出了建立資產階級共和国的要求。反映中等貴族利益的哈灵頓(1611—1677)虽然不讲自然法，却也反对封建君主制而主张共和国制。平等派代表小資產階級的利益，其成員多半是英国議会軍隊中的下級軍官和士兵。平等派的領袖李尔本(1614?—1657)比較急进，他反对保持上院，呼吁用普选的方法产生下院，以便使小資產階級能够进入議会。反对国王的战争結束以后，由于土地被資產階級所夺取，而且封建义务也并没有解除，农民极为不滿，遂产生了“掘地派”运动。他們的領袖溫斯坦萊(生卒年无确考)主张土地公有并进而废除私有制。这些思想反映了貧苦农民的要求。

为王权辯护的主要是菲尔麦(?—1653)。他沿用中世紀神权理論的邏輯，力証“君权神授”和“王位世袭”。霍布斯(1588—1679)虽然是一个自然法的闡释者，虽然他的有些主張客观上是符合大資產階級和新貴族利益的，但他既贊成君主制，又极力为絕對主义辯护。他这些学說却是对封建王朝有利的。而且，在长期議会召开之前，他所发表的《保卫維持国内和平不可缺少的国王大权》一文，就是为国王权力呼吁的。

由上可见，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直到 1688 年这几十年間理論战线上的爭辯，是很复杂和很激烈的。不但 1688 年两个阶级妥协后所奠定的资产阶级議会的統治需要一項理論的說明或辯护，就是几十年来政治思想上的論战也亟需一次廓清或总结。这是胜利后的资产阶级所必須做的事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扫除“异己之见”，从而巩固他們的統治地位。

洛克正是在理論上为已經上台的资产阶级完成辯护他們的新制度并扫除异說这一历史任务的人物。

二

洛克的理論工作是两方面的：一是破坏性的，二是建設性的。在本节我們先略談他的摧毁“君权神授”“王位世袭”的理論。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虽然有处死国王的事件，但封建貴族一直是具有相当大的势力的，复辟就可以說明这一事实。1688 年以后，虽然国王成为虛君，然而所謂“光荣革命”本身就表明：英国工商业资产阶级并没有强大到足以压倒一切拥护君主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从理論上打击一切保皇理論和专制主义，也还是不无现实的意义的。洛克的《政府論》上篇就担当起这一任务。

洛克选择的打击对象是菲尔麦。菲尔麦在洛克的時代是保皇派(Royalist)中的时髦人物。^①他在 1680 年出版了《父权制，或国王的自然权力》(Patriarcha, or The Natural Power of Kings)一书。他的論点可以用一句很簡單的話概括：国王的权力是直接来

^① 参看波洛克(F. Pollock)的《洛克的国家論》，见其《法学論文集》，伦敦 1922 年版，第 82 頁。

自上帝的，他的王位是應該世襲的。在今天看來，我們可能認為這是笑談。但當時，這卻是擁護君主主義的流行的論據。不久以前，詹姆士一世（1566—1625）就是這樣論證王權神授的。^① 在資產階級反封建革命剛剛發動的時期，保皇派滿足於這種來自中世紀神學的政治“理論”，是不足為怪的。因此，當時資產階級反對封建階級也自有其宗教鬥爭的一面。

洛克用整個《政府論》的上篇來駁斥君權神授學說。他的結論扼要地見於《政府論》下篇的開端。他說：“第一，亞當並不基於父親的身分的自然權利或上帝的明白賜予，享有對於他的子女的那種權威，或對於世界的統轄權。第二，即使他享有這種權力，他的繼承人並無權享有這種權力。”^② 為什麼呢？因為，“由於沒有自然法，也沒有上帝的明文法，來確定在任何場合誰是合法繼承人，就無從確定繼承權，因而也無從確定應該由誰來掌握統治權”。^③ 因為這樣，所以洛克宣布：“現在世界上的統治者要想從以亞當的個人統轄權和父權為一切權力的根源的說法中得到任何好處，或從中取得絲毫權威，就成為不可能了。”^④

這些話，倘使是在 1688 年以前說的，就有打擊保皇派理論的戰鬥作用。而發表在 1688 年之後，則結合國王成為虛君的事實，也有掃除殘余的保皇派理論的作用。因為：即使一個階級消滅了之後，它的思想、觀點也不可能立即隨之而消滅，何況英國當時的封建階級仍然殘存並且有一定的力量。

① 主要見於他的《自由君主國的真正法律》，1598 年出版。

② 見本書第 3 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

有人认为：就宣传君主制和专制主义而言，霍布斯远比菲尔麦更值得批判，为什么洛克选择菲尔麦这样一个“倘使不經洛克批判便早已被人忘掉”^① 的敌人呢？直到最近厄姆森（J. O. Urmson）編的《西方哲学和哲学家簡明百科全书》（1960年伦敦版）还說：“洛克在这里抨击的目标，不幸地并不是强有力的霍布斯的绝对主义学說，而是热心的保皇派菲尔麦勋爵的绝对主义学說。”^② 殊不知：在当时，由于霍布斯有唯物主义和无神論的思想，所以深为保皇派所厌恶。洛克当然不能把一个同保皇派不相容的人物当做保皇理論的代表。反之，菲尔麦則是查理一世授予爵位的人物，而他的住宅据說曾被議会派掠毁了十來次，他是君权神授集团中的极端派。洛克以他为攻击的对象，是有理由的。

还不止此，我认为洛克之所以不选择霍布斯为保皇派的理論代表，尚有其他看法。霍布斯虽然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政制，但第一，他是用为保皇派所不能接受的资产阶级的自然法做为論据的；第二，他的绝对主义或专制主义却也不一定必須是君主才能实行，而是在任何政府形式之下都能实行的。正因为这样，所以1652年已經准备实行軍事独裁的野心勃勃的克伦威尔，由于气味相投，才有邀請霍布斯出任共和国重要官职的可能。也正由于政治上看法的相左，所以当哈灵頓借《大洋国》中的統治者来諷諫克伦威尔“功成而退”时，他的书才一度被克伦威尔所扣留。

在我們看来，霍布斯的另外一些甚至更根本的主张則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比如，关于国家起源的解释，他和洛克都訴諸自然法

① 这是許多资产阶级学者的看法。

② 见該书伦敦版第233頁。

和契約說。在經濟方面，他主張發展手工業、農業、航海業和商業，提倡貨幣經濟，實行經濟立法等等。這一切都是符合資產階級和新貴族的利益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洛克勿寧是把霍布斯當做同一階級內的理論上的異己者，而菲爾麥則是不同階級的理論鬥爭中的敵人；洛克選擇後者為批評對象並不是在射死虎，而是自有其現實意義的。

三

顯然，更重要的是洛克的君主立憲制下的議會主權的理論，也就是《政府論》下篇裡面闡述的理論。《政府論》下篇和資產階級革命時期的其他著作一樣，也包括“自然法”、“自然狀態”、“自然權利”、“社會契約”這些看來很複雜的內容。然而，無論是怎樣複雜和玄虛的理論，如果掌握了它們的實質，就可以看出它們的現實目的卻是很簡單的。洛克也不例外。他的《政府論》下篇歸根到底不外兩條：第一，政府的目的是保護私有財產；第二，最好的政府形式是議會具有最高主權的制度。本節先談第一點。

國家或政府的目的是保護財產，從馬基雅弗利(1469—1527)以來，幾乎所有近代資產階級政治思想家都這樣宣布。馬基雅弗利的方法是簡單和直率的：人要生存，為了保持生存，他必需財產。到了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同是這個“結論”，資產階級學者卻給它加上了一些“歷史”的前提和“理性”的解釋。那些前提和解釋就是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資產階級革命時期著名的自然狀態、自然法、自然權利、社會契約等理論。因此，為了說明洛克的“政府的目的是保護私有財產”的看法，我們就必須先略論他所認為是這一看法

的那些历史的前提和理性的解释。

洛克认为自然状态、社会契约都是为了保护财产的国家(或政府)的“历史的”前提。我们却认为它们是反历史的,因为: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过那种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洛克又认为自然法、自然权利是国家的“理性的”解释。我们则认为它们是唯心的,因为:自然法和自然权利都祇是新兴资产阶级为了实现他们的具体要求而臆造出来的假说。

据这反历史的和唯心的假说,人类最初是处于自然状态之中的。虽然斯宾诺莎(1632—1677),特别是霍布斯,把自然状态描绘成为一个弱肉强食的不安定和不可忍受的状态,但洛克却把它看成是一个有自由、有平等、有自己财产的状态。^①自然法统治着自然状态;自由、平等和财产都是人们的自然权利;自然状态不是“放任的状态”,^②更不是像霍布斯所说的那种“人人都互相处于战争的状态”。但自然状态却缺乏公共的裁判者,因此,当它的成员受到损害的时候,就会有不能得到申诉和决定争论等种种“不方便”之处。通过社会契约所建立的“公民社会的目的原是为了避免并补救自然状态的种种不方便”,^③而所谓“公民社会”建成之后,个人的一切自然权利,如自由、平等,特别是财产权利,都仍然最后保留。政府,在洛克看来,便是这种财产权的保护者。“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

① 见本书,第5页。

② 见本书,第6页。

③ 见本书,第54页。

們的財產；在這方面，自然狀態有着許多缺陷。”^①

第一，關於這一說法，我們試先分析一下其中所謂“自然狀態”。有些資產階級學者認為“自然狀態”是人類遠古歷史生活的一個時代，他們追懷那種生活狀態，主張“回到”自然。又有些人把“自然狀態”了解為未來的社會，他們想望那種情況，便主張“走向”自然。如上所述，歷史科學否認了：曾經在人類歷史上有過資產階級所描繪的那種“自然狀態”存在。社會發展的規律也揭示了：在未來，也不會有那種狀態的生活。

洛克所描繪的“自然狀態”雖然是反歷史的，然而它卻自有其歷史背景和階級目的。英國資產階級在發動革命之前的地位，儘管不完全同於法國革命前“第三等級”的地位，亦即西耶士（1748—1836）所謂“什麼也不是”^②的沒有權利、沒有自由和平等的地位，但他們只是程度上的不同。他們在最根本的一點上是一樣的：他們都亟欲脫離在封建制度下的無權狀態而建立自己的王國。洛克把自然狀態描繪為自由、平等的世界，正是反映資產階級渴望一個有利於工商業發展的和平安定的環境；洛克硬把私有財產權說成是天赋權利，正是企圖用私有制的悠久歷史來論證資本主義所有制的永恒性。洛克把自然狀態說成為：缺乏一個公共裁判者、以致使一切權利得不到保障的情況，正是為了強調建立一個足以保護資產階級各種權利的國家政權的必要性。反之，不合乎這些條件的社會秩序，如封建社會，就顯然是違反自然、不合理的了。可見，洛克關於自然狀態的假說，既反映了資產階級的積極要求，也

① 見本書，第76頁。

② 見西耶士的《什麼是第三等級》一書卷首，意謂：第三等級的地位極不重要。

从反面抨击了封建制度。

第二，我們再略談“自然法”。借助“自然”来論証政治上的主张本是由来已久的。“自然”在階級斗争的历史中是一个沒有固定个性的角色。在古希腊奴隶制社会，它同时为两个敌对的階級服务。公元前五世紀的安提丰用它来論証奴隶主国家的不合理，^①而亚里士多德則說不加入城市国家的人是违反了“自然”法則的。^②中世紀的神学家又把自然法置諸神法之下，使它为教权服务。^③到了十六世紀尼德兰資產階級革命时期，格老秀斯(1583—1645)首先用“人性”、“理性”来闡释“自然法”。^④洛克在这一問題上，也同其他資產階級思想家一样，继承了格老秀斯的解释。那就是說，合乎“人性”和“理性”的制度就是合乎自然法的制度。

在洛克看来，财产是合乎自然法的，也是合乎“人性”的。因为人們还在“自然状态”中的时候就有了财产。财产既是保持生命的必要手段，保护财产就合乎自然法，亦即合乎“理性”。

在这里，就发生究竟是什么“人”的“性”和“理性”的問題，而这則要看是什么社会性质的财产。

第三，洛克所說的“政府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财产”这句话中的“政府”是指資產階級的国家机关，“财产”是指資產階級的私有财产。在《論财产》一章中，当洛克用“加进自己的劳动”的东西来界

① 见其《論真理》殘篇。

② 大意见其《政治論》第一章。

③ 如托馬斯·阿奎那。

④ 见其《战争与和平法》一书。

定財產的時候，他似乎暗示一種勞動財產說；但是他卻又認為：“我的僕人所割的草皮”也是“我的財產”。這就等於承認僱傭勞動的生產品也算是雇主的財產；同時也就必然地承認了資本主義“剝削”的合理性。這種看法顯然是以資本主義工場手工業的發展為背景的。

洛克又說，凡是自己加入勞動的東西，“能用多少就用多少”，這是他的財產權利。倘使“在他未消費之前，果子腐爛或者鹿肉敗壞”了，那就不是他“特有的權利”並且是不被允許的了。然而，只要不是敗壞，他既可以把它們換成金、銀或鑽石，也可以用貨幣、“勤勞”、“發明和技能”去“擴大”他的財產。這就顯然是一個把資本主義的經營視為正義的人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和交換過程的描述了。因此，從洛克對於財產的見解來看，他所認為政府應予保護的財產正是資本主義工商業者的財產。

此外，洛克說在自然狀態中人們就有財產權，政府成立後便必須保護它，而不能侵犯這種權利。他又具體地主張，政府未經全體人民或人民的代表即議會同意，就不能徵稅。這也正是在為資產階級當時剛剛取得的經濟上的保障進行辯護。在革命時期，做為主要納稅者的資產階級，反對政府以不合憲法的手段來增稅。查理一世時期的重大政治糾紛都是關於同資產階級在財政上打交道的。到了1689年資產階級強迫新的國王威廉三世簽署的限制王權的《權利法案》，其中就明白地規定：一切捐稅的徵收，必須由議會來決定。

由此可見，洛克所謂保護財產合乎“人性”和“理性”的說法，實質上只是合乎資產階級的階級性，因為只有資產階級才要求維

护资本主义私有财产。

由此也可见,尽管洛克所用的“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自然法”、“自然权利”是一些反历史的和唯心的前提和假设,可是他的“政府的目的是保护财产”却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结论。

四

要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什么形式的政府最适合呢?洛克的回答是:由民选的议会掌握最高权力的政府。

洛克像其他政治思想家一样,也把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分为三种:君主制、寡头制和民主制。他反对无限权力的君主制,并非因为它不是一种“好的”制度,而是认为:它“完全不可能是公民政府的一种形式”。^①为什么呢?因为自然状态和公民社会的不同,就是因为后者有一个当每个人受到侵害的时候可以向他申诉的“裁判者”,而前者则缺乏这样一个裁判者。由于专制君主与他治下的人民之间也没有这样一个裁判者,所以他同他的人民“也是处于自然状态中”。^②在这里,洛克的方法是演绎的,但他却把这问题提得很尖锐。假如承认了它的大前提,这个说法不但驳斥了菲尔麦,也难住了霍布斯。如果我们认识到国家政权的形式与国家政权的阶级实质的不可分性,我们就会恍然大悟洛克何以对于专制君主政府采取那么深恶痛绝的态度了:专制君主制是与封建阶级统治分不开的。做为资产阶级辉格党的理论家,洛克当然是要坚决反对专制君主制度的。

① 见本书,第54页。

② 见本书,第55页。

但立宪君主制却与专制君主制大不相同。后者虽有君主，却是“虚君”，实质上是由议会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制度。说到这里，便不能不涉及“分权”的问题。洛克认为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立法权是制定和公布法律的权力，行政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而对外权则是与外交有关的宣战、媾和和订约等权力。洛克认为：以上每种权力都应该由一个特殊的机关来掌握。在立宪君主制或议会主权的国家中，立法权是应该由民选的议会掌握的。“立法权不仅是国家的最高权力，而且当共同体一旦交给某些人时，它便是神圣的和不可变更的；如果没有经公众所选举和委派的立法机关的批准，任何人的任何命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或以任何权力做后盾，都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①

远在古代希腊就有了类似分权的讨论。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在《理想国》中所讲的“混合国家”，^②后来亚里士多德在《政治论》中论以中等阶层来平衡寡头和贫民势力的温和民主制，都与分权问题有关。更明显的讨论当然是波里比阿（公元前 204—122），他在《罗马史》中所讲的制约和均衡以及分权的理论，同资产阶级的分权说有比较直接一些的关系。孟德斯鸠（1689—1755）的分权学说一方面来自他本人对英国制度的观察，另一方面却也不无洛克分权理论的影响。

如果分权学说是说整个国家的各个阶级（不分剥削、统治和被剥削、被统治阶级）都分到了三权中之某一权，那当然是骗人

① 见本书，第 81 页。

② 见其《理想国》一书。

的謊言。因为国家自始就是統治階級压迫被統治階級的机器。可是，这却不是否定：在历史的某一轉折阶段上，因为統治階級不止是一个階級而是两个階級，他們就暫時共同来統治，从而也就可以相对地分一下工。孟德斯鳩就正是在法国資產階級革命之前，主张第三等級中的上层分子（即資產階級）應該参加統治的。在当时，这一主张是有进步意义的。

洛克是在英国資產階級革命結束的时候主张分权，这是同当时階級力量的对比密切联系着的。当时英国虽然資產階級掌握了政权，然而封建势力仍然不小，結果形成了 1688 年的階級妥协。英国資產階級曾經一度成立“共和国”，但最后終於采取了“君主立宪”制度：把国王相对地变成“虛君”并逐步取消他的封建权力。1689 年开始的一系列改革法案，就是为了取消封建王权的具体措施。洛克的分权学說，一方面同这些削減和限制王权的具体措施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另一方面也正是在为資產階級議會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辯护。

洛克曾說，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議會是“由民选的”。洛克在这里虽然提到了人民选举，但我們却没有理由假定他会贊成一种比較民主的选举权利。在这一点上，洛克显然同革命期中代表小資產階級利益、要求把选举权扩大到小資產階級的平等派是有区别的。实际上洛克所辯护的是当时包括中上层資產階級和地主的議會。正因为議會中还有封建地主参加，所以洛克的議會主权說的某些方面，在創說伊始，是帶有抵禦封建权力对資產階級利益侵害的作用的。例如，虽然洛克肯定主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但他却又說主权对“人民的生命、财产不是，也不可能是絕對地专断的”；它

不能“以临时的任意命令来进行統治，而必須以頒布的、經常有效的法律”^①来統治人民。至于“最高权力，未經本人同意，不能取去他的财产的任何部分”这类主张，則是以統治階級內部在議會中的力量对比，即代表地主階級的托利党同代表資产階級的輝格党的力量对比为背景的。代表新兴工商业資产階級的輝格党当时还没有把握在議會中保持稳定的多数地位，所以为了更严密地保障他們的經濟利益，洛克又在議會主权之外，加上了财产所有者“本人同意”这种限制，来防止封建貴族势力对資产階級可能的侵害。

然而，就英国当时的革命形势而言，洛克的議會主权学說还有反对代表劳动人民群众要求把革命进一步深化的意义。掘土派的領袖溫斯坦萊主张取消私有制，固然是超出了資产階級学者洛克的“狹隘”眼界，就是平等派要求通过选举允許小所有者进入議會的主张，也同洛克积不相能。洛克不会忘記：革命时代人民力量的强大和活跃，即在 1658 年克伦威尔死后的时期，各种民主团体和四十年代的民主主义残存分子（独立派的共和主义者，特别是平等派），也又在伦敦活动起来。他們恢复了集会，出版宣传自己主张的小册子，散发革命时代印刷的旧作品，其中有的甚至准备举行武装起义。正因为这样，洛克的議會主权学說也就不能不含有資产階級独揽“最高权力”、排斥人民主权^②的意义。

証据就在于洛克所謂“大多数”。洛克說：“……当某些人基于

① 见本书，第 81 頁。

② 資产階級学者自己也說：“人民，根据洛克的学說，具有‘最高的权力’，但这并不是人民主权。”见高夫（J. W. Gough）的《約翰·洛克的政治哲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0 年版，第 132 頁。

每人的同意組成一个共同体时，他們就因此把这个共同体形成一个整体，具有作为一个整体而行动的权力，而这是只有經大多数人的同意和决定才能办到的。……人人都应根据这一同意而受大多数人的約束。”^① 体现这“大多数人的同意和决定”的机构就是立法机关。由于洛克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普选制的主张者，則这个所謂“大多数人”实际上就是当时資產階級和新貴族以及一部分封建貴族——这些人，毫無疑問地是当时英国社会的少数人而非“大多数人”。因而这个实质上代表少数人而号称“大多数人”的議會主权就不可能是人民主权。这样一个占人口中少数人的統治階級，对于来自广大人民對他們“財產权”的威胁，自然是不能不提防的。

从这方面来看，洛克議會主权学說的局限性就很明显了：它是做为少数人的剝削階級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理論，而不是人民掌握最高权力的理論。

但是洛克的另外一些說法又如何解释呢？例如，洛克认为：立法权是“委托权力”，“只有人民才能通过組成立法机关和指定由誰来行使立法权。”^② “当人民发现立法行为与他們的委托相抵触时，人民方面仍然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換立法机关。”^③ 二十世紀的資產階級学者指出：这是人民具有政治主权这一学說的淵源。戴雪(1835—1922)在他的《英国宪法》一书中首先提出“政治主权”一詞，并用这一概念来解决“法律主权”所不能解释的困难。他說

① 见本书，第 59 頁。

② 见本书，第 87 頁。

③ 见本书，第 90 頁。

議會虽然“万能”和“至高无上”，却是从法律观点讲的；就政治观点讲，最后的主权仍在于“选民”或人民的“輿論”。由于資產階級对选举的种种限制，由于他們用新聞、广播来控制 and 歪曲事实的真相，在二十世紀的資本主义国家中，議員們固然不可能是人民的代表，輿論固然不可能是人民的公論，在十七世紀末年的占英国人口大多数的英国劳动人民，也絕不可能在当时的議會中有代表，从而也就不能认为他們具有“最高权力”。可见洛克这一說法同戴雪的說法一样，事实上是对于一个具有虛伪性的学說再加上一个欺騙性的补充。

五

以上簡略地說明了十七世紀英国資產階級革命的过程和革命的意义，革命期間英国思想战綫上的一般情况，和洛克政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及其当时所担負的历史任务。

英国通过 1640—1649 年的內战，把革命推上了高峰，然而此后又大幅度地低落，經過专制王朝的复辟，最后才稳定在 1688 年的所謂“光荣革命”的階級妥协局面上：①

英国的資產階級革命之所以以这次階級妥协告終，是受英国社会发展的历史特点决定的。英国的封建社会还没有发展到最充分、最成熟的阶段，資本主义因素就已經在英国生长起来，封建地主也已經开始資產階級化。因而英国的資產階級革命同法国十八世紀的資產階級革命相比，就多少帶有先天不足的缺陷。英国資

① 参看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本导言。

产阶级沒有积蓄起像法国资产阶级那样巨大的冲击力量，沒有法国资产阶级那么强大，这就使英国的革命在深度和广度上都不如法国革命。英国革命之不得不以资产阶级和土地貴族的妥协告終，正是反映了当时英国阶级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然而就从其根本性质來說，这次英国革命（尽管不彻底）終究还是一次具有世界意义的摧毁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对于洛克，我們应该肯定它具有进步性。首先，在国家起源問題上，洛克闡释了一种世俗的国家起源說，反对君权神授的主张；其次，洛克提出議会主权，主张置国王于議会控制之下的立宪君主制，反对絕對君主制；再次，洛克直率地提出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私有财产，力爭资产阶级的利益，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障碍；最后，洛克又呼吁宗教容忍、信教自由，等等。这些理論在当时都是打击封建制度促进资本主义經濟和文化的发展的。

但是，同其他资产阶级思想家一样，洛克的政治思想也表现了很大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姑无论自然法学說和社会契約說本身就是一种反历史的和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臆造，他的議会主权說也不过是为资产阶级专政所作的辯护。洛克理想的議会乃是由资产阶级把持的議会，根本談不到真正的人民主权的問題。正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中所說，洛克在經濟学說方面是一切形式的资产阶级的代表，所以他的政治思想也必然是要为资产阶级的政权辯护的。

1963年12月，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3
第二章	論自然状态	5
第三章	論战争状态	12
第四章	論奴役	16
第五章	論财产	18
第六章	論父权	33
第七章	論政治的或公民的社会	48
第八章	論政治社会的起源	59
第九章	論政治社会和政府的自的	77
第十章	論国家的形式	80
第十一章	論立法权的范围	82
第十二章	論国家的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	89
第十三章	論国家权力的統属	91
第十四章	論特权	98
第十五章	綜論父权、政治权力和专制权力	104
第十六章	論征服	107
第十七章	論篡夺	120
第十八章	論暴政	121
第十九章	論政府的解体	128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 The first column is the number of trials, the second column i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and the third column is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fourth column is the number of trials that were not completed.

Number of trials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Number of trials not completed
10	8	80%	2
20	15	75%	5
30	22	73%	8
40	28	70%	12
50	35	70%	15
60	42	70%	18
70	48	69%	22
80	55	69%	25
90	62	69%	28
100	70	70%	30

As can be seen from the table, the percentage of correct responses remains relatively constant, around 70%, across all trial numbers. The number of trials not completed increases as the number of trials increases, but this is likely due to the time constraints of the experiment.

第一章

1. 上篇^①已經闡明：

第一、亞當并不基于父亲身份的自然权利或上帝的明白賜予，享有对于他的儿女的那种权威或对于世界的統轄权，如同有人所主张的。

第二、即使他享有这种权力，他的继承人并无权利享有这种权力。

第三、即使他的继承人們享有这种权力，但是由于沒有自然法，也沒有上帝的明文法，来确定在任何場合誰是合法继承人，就无从确定继承权因而也无从确定應該由誰来掌握統治权。

第四、即使这也已被确定，但是誰是亞當的长房后嗣，早已絕對无从查考，这就使人类各种族和世界上各家族之中，沒有哪个比别的更能自称是最长的嫡裔，而享有继承的权利。

所有这些前提，我认为既已交代清楚，那么，现在世界上的統治者要想从以亞當的个人統轄权和父权为一切权力的根源的說法中得到任何好处，或从中取得絲毫权威，就成为不可能了。所以，無論是誰，只要他举不出正当理由来設想，世界上的一切政府都只是强力和暴力的产物，人們生活在一起乃是服从弱肉强食的野兽

^① 洛克在这里所称“上篇”，系指《政府論兩篇》的第一篇，《論某些錯誤的原理》。在这一篇論文中，洛克集中地对罗伯特·菲尔麦爵士（Sir Robert Filmer）所主张的君权神授学說加以駁斥。——譯者注

的法則，而不是服从其他法則，从而奠定了永久混乱、禍患、暴动、騷扰和叛乱(凡此都是贊同那一假設的人們所大声疾呼地反对的事情)的基础，他就必須在罗伯特·菲尔麦爵士^①的說法之外，寻求另一种关于政府的产生、关于政治权力的起源和关于用来安排和明确誰享有这种权力的方法的說法。

2. 为此目的，我提出我认为什么是政治权力的意见，我想这样做不会是不适当的。我认为官长对于臣民的权力，同父亲对于儿女的权力、主人对于僕役的权力、丈夫对于妻子的权力和貴族对于奴隶的权力，是可以有所区别的。由于这些不同的权力有时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如果我們在这些不同的关系下对他考究的話，这就可以帮助我們分清这些权力彼此之間的区别，說明一国的統治者、一家的父亲和一船的船长之間的不同。

3. 因此，我认为政治权力就是为了规定和保护财产而制定法律的权利，判处死刑和一切較輕处分的权利，以及使用共同体的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和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害的权利；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公众福利。

^① 罗伯特·菲尔麦爵士(Sir Robert Filmer, ?—1653)是十七世紀英国的絕对君主制的热烈拥护者，他在其主要著作《論父权制或国王的自然权力》(Patriarcha or the Natural Power of Kings Asserted, 1680年出版)一书中，极力鼓吹君权神授学說。洛克以《政府論两篇》的第一篇，逐点批判了他的这一学說。——译者注

第二章 論自然状态

4. 为了正确地了解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我們必須考究人类原来自然地处在什么状态。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們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們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們的行动和处理他們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需得到任何人的許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

这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轄权都是相互的,沒有一人享有多于別人的权力。极为明显,同种和同等的人們既毫无差別地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應該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受制关系,除非他們全体的主宰以某种方式昭示他的意志,将一人置于另一人之上,并以明确的委任賦予他以不容怀疑的統轄权和主权。

5. 明智的胡克尔^①认为人类基于自然的平等是既明显又不容置疑,因而把它作为人类互爱义务的基础;并在这个基础之上建立人們相互之間应有的种种义务,从而引伸出正义和仁爱的重要准则。他的原話是:

“相同的自然动机使人們知道有爱人和爱己的同样的責任;因为,既然看到相等的事物必須使用同一的尺度,如果我想得到好

^① 胡克尔(Richard Hooker, 1553-1600), 英国神学家,著有《宗教政治的法律》(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一书,洛克在好几处引証胡克尔在这一著作中的論点,来支持他的一些主张。——譯者注

处,甚至想从每个人手中得到任何人所希望得到的那么多,則除非我設法滿足无疑地也为本性相同的他人所有的同样的要求,我如何能希望我的任何部分的要求得到滿足呢? 如果給人們以与此种要求相反的东西,一定会在各方面使他們不快,如同我在这情况下也会不快一般。所以如果我为害他人,我只有期待懲罰,因为并无理由要別人对我比我对他們表现更多的爱心。因此,如果我要求本性与我相同的人們尽量爱我,我便負有一种自然的义务對他們充分地具有相同的爱心。从我們和与我們相同的他們之間的平等关系上,自然理性引伸出了若干人所共知的、指导生活的規則和教义。”(《宗教政治》,第一卷)

6. 虽然这是自由的状态,却不是放任的状态。在这状态中,虽然人具有处理他的人身或财产的无限自由,但是他並沒有毀灭自身或他所占有的任何生物的自由,除非有一种比单纯地保存它来得更高貴的用处要求将它毀灭。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們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因为既然人們都是全能和无限智慧的創世主的創造物,既然都是唯一的最高主宰的僕人,奉他的命令来到这个世界,从事于他的事务,他們就是他的财产,是他的創造物,他要他們存在多久就存在多久,而不由他們彼此之間作主;我們既賦有同样的能力,在同一自然社会內共享一切,就不能設想我們之間有任何从属关系,可使我們有权彼此毀灭,好像我们生来是为彼此利用的,如同低等动物生来是供我們利用一样。正因为每一个人必須保存自己,不能擅自改变他的地位,所以基于同

样理由,当他保存自身不成问题时,他就应该尽其所能保存其余的人类,而除非为了惩罚一个罪犯,不应该夺去或损害另一个人的生命以及一切有助于保存另一个人的生命、自由、健康、肢体或物品的事物。

7. 为了约束所有的人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互相伤害,使大家都遵守旨在维护和平和保卫全人类的自然法,自然法便在那种状态下交给每一个人去执行,使每人都有权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以制止违反自然法为度。自然法和世界上有关人类的一切其他法律一样,如果在自然状态中没有人拥有执行自然法的权力,以保护无辜和约束罪犯,那么自然法就毫无用处了。而如果有人在自然状态中可以惩罚他人所犯的任何罪恶,那么人人就都可以这样做。因为,在那种完全平等的状态中,根据自然,没有人享有高于别人的地位或对于别人享有管辖权,所以任何人在执行自然法的时候所能做的事情,人人都必须有权去做。

8. 因此,在自然状态中,一个人就是这样地得到支配另一个人的权力的。但当他抓住一个罪犯时,却没有绝对或任意的权力,按照感情冲动或放纵不羁的意志来加以处置,而只能根据冷静的理性和良心的指示,比照他所犯的罪行,对他施以惩处,尽量起到纠正和禁止的作用。因为纠正和禁止是一个人可以合法地伤害另一个人,即我们称之为惩罚的唯一理由。罪犯在触犯自然法时,已是表明自己按照理性和公道之外的规则生活,而理性和公道的规则正是上帝为人类的相互安全所设置的人类行为的尺度,所以谁玩忽和破坏了保障人类不受损害和暴力的约束,谁就对于人类是危险的。这既是对全人类的侵犯,对自然法所规定的全人类和平

和安全的侵犯,因此,人人基于他所享有的保障一般人类的权利,就有权制止或在必要时毁灭所有对他们有害的东西,就可以给与触犯自然法的人以那种能促使其悔改的不幸遭遇,从而使他并通过他的榜样使其他人不敢再犯同样的毛病。在这种情况下并在这个根据上,人人都享有惩罚罪犯和充当自然法的执行人的权利。

9. 我并不怀疑这对于某些人似乎是一种很怪的学说。但是我要求他们在非难这一学说之前,先为我解释:基于什么权利,任何君主或国家对一个外国人在他们的国家中犯了任何罪行可以处以死刑或加以惩罚。可以肯定,他们的通过立法机关所公布的决定才获得效力的法律,并不及于一个外国人:它们不是针对他而订的,而即使是针对他的,他也没有受约束的义务。对该国臣民产生约束力的立法权,对他却是无效的。那些在英国、法国、荷兰享有制定法律的最高权力的人们,对一个印第安人来说,仅和世界上其余的人一样是没有权威的人们。由此可见,如果基于自然法,每一个人并不享有对于触犯自然法的行为加以惩罚的权力,尽管根据他的清醒的判断认为有此必要,我就不能理解任何社会的官长怎样能处罚属于另一国家的外国人,因为,就他而言,他们所享有的权力并不多于每一个人基于自然对于另一个人可以享有的权力。

10. 构成罪行的,是违法和不符合正当理性规则的行为,一个人因此堕落,并宣布自己抛弃人性的原则而成为有害的人,除此以外,通常还有对某一个人所施的侵害,以及另一个人由于他的犯罪而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受到任何损害的人,除与别人共同享有的处罚权之外,还享有要犯罪人赔偿损失的特殊权利。认为

这样做是公道的其他任何人，也可以会同受害人，协助他向犯罪人取得相应的损害赔偿。

11. 从这两种不同的权利——一种是人人所享有的旨在制止相类罪行而惩罚犯罪行为的权利；另一种是只属于受到损害的一方的要求赔偿的权利——产生这样的情况，即法官基于作为法官而掌握共同的惩罚权利，往往能够在公众福利要求不执行法律的情况下，根据他自己的职权免除对犯罪行为的惩罚，但却不能使受到损害的任何私人放弃应得的损害赔偿。受害人有以自己的名义提出要求的权利，只有他自己才能放弃这种权利。受害人基于自卫的权利，拥有将罪犯的物品或劳役取为己用的权力，正如人人基于保卫全人类并为此作出一切合理行动的权利，拥有惩罚罪行并防止罪行的再度发生的权力一样。因此，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有处死一个杀人犯的权力，以杀一儆百来制止他人犯同样的无法补偿的损害行为，同时也是为了保障人们不受罪犯的侵犯，这个罪犯既已绝灭理性——上帝赐给人类的共同准则——以他对另一个人所施加的不义暴力和残杀而向全人类宣战，因而可以当作狮子或老虎加以毁灭，当作人类不能与之共处和不能有安全保障的一种野兽加以毁灭。“谁使人流血的，人亦必使他流血”，这一重要的自然法就是以上述的情况为根据的。该隐深信无疑，人人享有毁灭这种罪犯的权利，所以在他杀死兄弟之后喊道，“凡遇见我的必杀我；”这是早就那样明白地镂铭人心的。

12. 基于同样理由，在自然状态中，一个人可以处罚违反自然法的较轻情况。也许有人会问，是否处以死刑？我的回答是，处罚每一种犯罪的程度和轻重，以是否足以使罪犯觉得不值得犯罪，